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13115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39HVDCYJ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翁苑秀

電話：1999(外縣市撥02-2720-8889)分機708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anita850314@health.gov.tw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請貴院及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180A號函辦理。

二、旨揭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表揚計畫相關表件，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三、「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

(一)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醫院提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式3份，併同申請作業須知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函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辦理。

四、「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

(一)申請期限：111年6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二)申請方式：由推薦單位提具推薦表一式3份，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函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辦理。

五、旨揭申請作業及後續流程相關疑義，請洽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連絡電話：(02)23587343，分機303。

六、檢送「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各1份(如附件)。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

